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SKILL CHINA LIMITED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以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或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動議批准(i)股本重組(「第1項特別決議案」)、(ii)集團重組(「第2項普通決議案」)、(iii)認購協議(「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iv)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批准清洗豁免(「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尚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決議案	股份票數 (佔股份總票數百分比)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	642,350,476 (99.19%)	5,264,000 (0.81%)	647,614,476
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634,876,476 (98.03%)	12,738,000 (1.97%)	647,614,476
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	634,876,476 (98.03%)	12,738,000 (1.97%)	647,614,476
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10,792,000 (45.86%)	12,738,000 (54.14%)	23,530,000
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631,426,476 (98.02%)	12,738,000 (1.98%)	644,164,47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公司有合共1,057,889,962股已發行股份。由於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或任何第2、3及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3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57,889,962股，相當於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3及5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只有獨立股東有權就有關清洗豁免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凌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624,009,4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9%)須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所持有之433,880,48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1%)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清洗豁免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票數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超過50%票數贊成第2、3及5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3及5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故第4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下表載列(i)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ii)假設完成有關事宜，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而出現之變動；及(iii)假設完成有關事宜，因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而出現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以及認購人 向計劃公司 轉讓期權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酬金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846,311,968	83.33	846,311,968	79.21
計劃公司(附註2)	—	—	63,473,398	6.25	63,473,398	5.94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	909,785,366	89.58	909,785,366	85.15
Success Forever(附註1)	618,492,476	58.46	61,849,247	6.09	61,849,247	5.78
其他董事(附註3)	5,517,000	0.53	551,700	0.05	551,700	0.05
新百利	—	—	—	—	26,447,249	2.48
德勤企業財務	—	—	—	—	26,447,249	2.48
其他公眾股東	433,880,486	41.01	43,388,048	4.28	43,388,048	4.06
合計	<u>1,057,889,962</u>	<u>100.00</u>	<u>1,015,574,361</u>	<u>100.00</u>	<u>1,068,468,859</u>	<u>100.00</u>

附註：

-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實益擁有。
- 誠如通函所披露，基於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計劃公司被視為與認購人及蘇博士一致行動人士。
- 董事李鳳貞女士、黃其昌先生及鄭曾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擁有2,142,000股現有股份、1,749,000股現有股份及1,626,000股現有股份。
- 倘有關事宜並無完成，則(i)新百利可能選擇以現金及／或透過公司發行最多26,447,249股新現有股份支付新百利之專業費用；及(ii)德勤企業財務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公司以現金港幣2,324,000元或透過發行最多26,447,249股新現有股份支付德勤企業財務費用。

認購人現正考慮是否及如何進行認購事項，倘進行認購事項，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建議。倘全面收購建議得以實現，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通函。於本公佈日期，通函「3.6 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第(3)、(4)、(5)、(6)、(8)、(9)、(10)及(11)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承董事會命
華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